附件2

2025年度
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照法律规定审判由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定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 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照法律规定审判由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受理不服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判由岳阳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五）对全市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六）主管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七）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八）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九）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管理全市法院系统法医、司法技术鉴定与委托工作；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建设。

（十）完成应由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25 个，包括：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立案一庭、立案二庭(破产审判庭) 、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 民事审判一庭、 民事审判二庭、 民事审判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国家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土地房屋征收审判庭、审判监督一庭、审判监督二庭、执行裁判庭、执行局(执行庭) 、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司法技术室、行政装备管理科、督查处。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 172 个，2025 年末在编人数 162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8164.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8.23 万元，增长 3.26%，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引起基本支出增加；省财政进一步加强经费预算及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精准倾斜保障案件办理、基础设施运维、信息化建设等关键项目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8061.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27.24 万元，占 85.9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134.53 万元，占 14.0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8033.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26.56 万元，占 71.28%；项目支出 2307.02 万元，占 28.7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029.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04 万元,增长 0.81%，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899.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8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87 万元，增长 0.42%，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引起基本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899.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公共安全支出 5942.19 万元，占 86.13%; 教育（类）支出 30 万元，占 0.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86 万元，占 5.23%; 卫生健康支出 256 万元，占 3.72%; 住房保障支出 310 万元，占 4.4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797.5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899.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603.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255.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8.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2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

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特勤执行任务减少。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死亡人员，追加抚恤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8.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3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2025 年度决算数为 3603.7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52.2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方面的支出规模排第二，主要是：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大要案业务经费等项目支出，2025 年度决算数为

2128.7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30.8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92.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28.9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0.3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363.0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9.6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与上年相比减少 8.50 万元，降低 5.56%。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三公”经费使用计划编制经费预算。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厉行节约，从严把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6.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6.06 万元，因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基数为零，无可比增减幅度，为本年新增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因公出国（境）费使用计划编制经费预算。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开展正常因公出国（境）活动人数增加，新增张艳辉赴西班牙培训。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包括：张艳辉出国培训支出 6.06 万元，主要用于省高院组织张艳辉赴西班牙以“反家暴司法保护的制度和实践”为题进行为期 14 天的培训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37.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0.56 万元，增长 0.4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36 万元，增长 72%。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用车购置费使用计划编制经费预算，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数量比上年增加。更新公务用车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51.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06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35.44 万元，

降低 40.97%。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使用计划编制经费预算。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厉行节约，从严把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3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15.12 万元，降低 91.63%。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接待费使用计划编制经费预算。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落实厉行节约相关要求，从严管控公务接待费支出。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15 个、来宾 102 人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的调研、检查、协调工作、交流学习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4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63.05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严格按机关运行计划编制经费预算。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1.45 万元，降低 10%，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压减。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9.88 万元，用于召开 20 次会议，人数 100 人，内容为全市法院院长会、全市法院工作会、员额法官、书记员、司法辅助人员业务相关会议；开支培训费 30 万元，用于开展 21 次培训，人数 375 人，内容为北大培训、全市法警、员额法官、书记员集中培训班、财务培训；举办 0 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6.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9.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87.5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9.0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26.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26.5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1.2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规定，我院组织对 2025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2307.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 2307.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33.44%；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 我院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项目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进一步做实项目前期论证，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监控，压实业务庭科室绩效主体责任，不断提升法院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2025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7029.77 万元，执行数 6899.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4%，分值 100 分，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受案 8229 件，办结 7618

件，刑事审判、审判管理等14项工作在全省法院作经验发言，我院通过“全国文明单位”复检。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我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压减一般性、非刚性支出，优化经费统筹调配，合理保障审判执行、诉讼服务、智慧法院建设等司法主业重点支出。同时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信息公开相关规定，随同年度部门决算全面公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结果应用等相关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把有限财力用在服务司法办案中心工作上，以精细化财务管理助推法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

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依照法律规定审判由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定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照法律规定审判由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受理不服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判由岳阳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3、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5、对全市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6、主管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7、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8、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9、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管理全市法院系统法医、司法技术鉴定与委托工作；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建设。

10、完成应由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院本级内设机构25个，具体有：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立案一庭、立案二庭(破产审判庭) 、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 民事审判一庭、 民事审判二庭、 民事审判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国家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土地房屋征收审判庭、审判监督一庭、审判监督二庭、执行裁判庭、执行局(执行庭) 、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司法技术室、行政装备管理科、督查处。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5年本单位编制数172人，年末实有在编人数162人，控制率94.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基本支出预算4592.02万元，决算4592.02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公用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预算 2437.95 万元，决算 2307.03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办案经费、信息化建设经费、人民陪审员、法院制服购置、执法执勤用车购置、大型修缮等费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我院整体支出总体取得了较好的绩效成果。2025 年初，我院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编制了预算绩效目标，并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依据实际情况进行了适度调整，年终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现将我院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结如下: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5 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全院上下团结一心，迎难而上，加压奋进，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2.效率性和有效性：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正常的工作运转，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是非常有必要的，在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也是严守纪律底线、法律底线的。

3.社会公众满意度：2025 年我院坚守司法公正，大力推进科学审判管理，完善案件督办、讲评等管理机制，拧紧办案责任链条，优化诉讼服务，不断提升社会满意度。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有待优化。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存在细小差异。

2.预算绩效观念不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足，工作缺乏主动性。由于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单位对预算管理理解不够充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强化绩效考核意识，将绩效考核工作纳入全院工作目标。

2.增加绩效培训课程。随着预算绩效工作的深入开展，对财务人员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为了更好的履行职能工作，充分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希望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适当增加

绩效培训课程。

3.优化预算编制管理，科学合理进行预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及时纠正绩效目标偏离情况。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针对此次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把责任落实到人、问题整改到位。并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和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本报告将在我院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